



#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702  
2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65

## 以色列的核裁军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彼得·古森先生(南非)

#### 一、导言

1. 题为“以色列的核裁军”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3年12月16日第48/78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1994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4年10月13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的各个项目,即项目53至66、项目68至72和项目153,进行一般性辩论。1994年10月17至24日,第3至10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审议(见A/C.1/49/PV.3-10)。10月25至27日、31日和11月1日,就通过的专题讨论办法的具体议题进行了有组织的讨论。11月3、4、7和9日,第12至16次会议就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见A/C.1/49/PV.12-16)。11月14日至18日,第19至25次会议就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49/PV.19-25)。

4. 为审议项目65,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9/652);

(b) 1994年6月25日埃及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4年5月31日至6月3日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各项文件(A/49/287-S/1994/894和Corr.1);

(c) 1994年9月28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4年9月7至9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文件(A/49/448)。

## 二、决议草案A/C.1/49/L.11和Rev.1的审议

5. 10月31日,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沙特阿拉伯和也门提出题为“中东的核军备威胁”的决议草案(A/C.1/49/L.11),随后,科威特和马来西亚也加入为提案国。在11月9日第16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6. 11月15日,提案国提出了订正决定草案(A/C.1/49/L.11/Rev.1),随后,吉布提和毛里塔尼亚又加入为提案国。订正决议草案的订正如下:

(a) 序言部分第1段,删除“最近的一项为大会1993年12月16日第48/78号决议”等字;

(b) 序言部分第3段,“构成严重威胁”改成“将构成严重威胁”;

(c) 序言部分第5段原为:

“又深知最近中东和平进程取得积极的发展,如果该区域各国尽快采取实际措施加强不扩散制度,还可进一步推动该进程”。

改为:

“喜见最近中东和平进程取得积极进展,如果该区域各国采取实际的建立信任措施巩固不扩散制度,将可进一步推动这一进程”;

(d) 执行部分第1段,原为:

“1. 呼吁以色列,该区域唯一具备未置于保障制度之下的先进核能力的国家,不发展、生产、实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不拥有核武器,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改为:

“1. 呼吁以色列和该区域所有其他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不发展、生产、实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放弃拥有核武器,并加入该《条约》”;

(e) 删除执行部分第2和3段并重编执行部分的各段号码;

(f) 执行部分第4段,原为:

“4. 呼吁该区域各国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以作为该区域各国之间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并作为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改为:

“4. 呼吁该区域尚未这样做的各国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作为该区域各国之间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并作为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g) 执行部分第6段,将“中东的核军备威胁”改为“中东核扩散的危险”。

7. 在11月17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55票对5票,82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9/L.11/Rev.1(见第8段)。表决结果如下:<sup>1</sup>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

---

<sup>1</sup> 卡塔尔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如果它在场,它将投赞成票。

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阿根廷、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中东核扩散的危险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为1994年9月23日的GC(XXXVIII)/RES/21号决议，<sup>2</sup>并注意到核扩散，特别是局势紧张地区核扩散的危险，

认识到中东区域核武器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将构成严重的威胁，

深知将该区域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的重要性，

喜见最近中东和平进程取得积极进展，如果该区域各国采取实际的建立信任措施巩固不扩散制度，将可进一步推动这一进程，

1. 呼吁以色列和该区域所有其他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3</sup>缔约国，不发展、生产、实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放弃拥有核武器，并加入该《条约》；

2. 呼吁该区域尚未这样做的各国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以作为该区域各国之间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并作为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4. 决定将题为“中东核扩散的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

---

<sup>2</sup>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八届常会决议和其他决定》，1994年9月19至23日(GC(XXXVIII)/决议(1994))。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